

東區撲滅罪行活動工作小組修訂活動詳情的申請

目的

本文旨在請委員考慮通過東區撲滅罪行活動工作小組的 東區「向毒品說不」滅罪誓師大會暨精彩人生青少年文化大匯演（申請書編號：110170）及 東區學校巡迴講座及展板展覽（申請書編號：110309）修訂活動詳情的申請。

背景

2. 審核委員會分別於2011年5月6日及7月7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撥款資助東區撲滅罪行活動工作小組舉辦 東區「向毒品說不」滅罪誓師大會暨精彩人生青少年文化大匯演 及 東區學校巡迴講座及展板展覽 活動，該兩項活動的撥款額分別為158,000元及23,400元。

3. 秘書處於2011年8月29日收到該小組來函，申請修訂該兩個活動的詳情，有關詳情及解釋請參閱附件一至三，並摘錄如下：

活動名稱	修改項目	詳情
東區「向毒品說不」滅罪誓師大會暨精彩人生青少年文化大匯演	修訂活動日期為2012年2月11日	附件一及附件二
	更改活動地點為柴灣公園一號足球場	
	修訂財政預算，而撥款總額不變	
東區學校巡迴講座及展板展覽	修訂財政預算，而撥款總額不變	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事項

4. 請委員會考慮是否通過第3段所述的申請。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年9月



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Eastern District Fight Crime Committee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
G/F,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H.K.

本處檔號：() in L/M to EDO 5/477

電話：2886 6521

傳真：2904 8744

致：東區區議會轄下
審核委員會主席

修訂活動內容及財政預算

下列活動由本活動工作小組主辦，已於早前獲貴會通過撥款資助。

為讓活動工作小組及各參與團體有更充裕的時間及更順暢地籌備有關活動，各委員於 8 月 2 日舉行的東區撲滅罪行活動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中，通過修訂活動的日期及地點，並需要修訂財政預算，現附上有關撥款申請供貴會考慮。

活動名稱	修訂項目
東區「向毒品說不」滅罪誓師大會 暨精彩人生青少年文化大匯演 (EDC/CI/110170)	舉辦日期：2012 年 2 月 11 日 地點：柴灣公園一號足球場 財政預算
東區學校巡迴講座及展板展覽 (EDC/CI/110309)	財政預算

敬希貴會予以批准。

東區撲滅罪行活動工作小組主席

(金希文



代行)

2011 年 8 月 29 日

(註：申請團體須附上最新的團體註冊文件，以供查核)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東區_____人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非東區_____人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東區區議會		
團體服務宗旨：宣傳減罪訊息		
服務對象：東區市民		

(三) 團體負責人

機構 / 團體負責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姓名：(中文) 郭偉強 * 先生/女士 (英文) Mr KWOK Wai-keung, Aron	姓名：(中文) 金希文*先生/女士 (英文) Miss Scarlett KAM
職位：東區撲滅罪行活動工作小組主席	職位：聯絡主任(專責事務) ¹
聯絡電話號碼：2886 6521 (秘書代接)	聯絡電話號碼：2886 6521
手提電話號碼：-	手提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2904 8744 (秘書代轉)	傳真號碼：2904 8744
電郵地址：-	電郵地址： scarlett_hm_kam@had.gov.hk

(四)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必須填寫)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此申請表必須連同表格二遞交)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東區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 並獲得批准，有關最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¹ 機構/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請刪去不適用者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檔案編號
1. 東區傑出保安員獎勵計劃	26.2.2011	31,000	EDC/CI/100509
2. 東區冬防滅罪訊息宣傳活動 (2010-2011)	1.2011	25,000	EDC/CI/100510
3. 東區反青少年吸毒社區計劃 (2010-2011)	8.2010-3.2011	150,000 149,450	EDC/CI/100324 EDC/CI/100325

(五)合辦或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合辦 / 協辦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機構名稱：東區民政事務處 聯絡人姓名：金希文 電話號碼：2886 6521 傳真號碼：2904 8744 電郵地址：scarlett_hm_ham@had.gov.hk	<input type="checkbox"/> 合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協辦	協辦籌備、宣傳及邀請團體參加活動
2.	<input type="checkbox"/> 合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乙部：擬辦活動／計劃

- (a) 活動名稱：東區「向毒品說不」滅罪誓師大會暨精彩人生青少年文化大匯演
- (b) 活動目的：向區內青少年宣傳禁毒訊息及提高市民撲滅罪行的意識，並加強區內居民的聯繫以防止罪行的發生。
- (c) 活動詳情：設有青少年才藝表演、樂隊和綜合表演及遊戲攤位，以宣傳禁毒滅罪的訊息。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丁）類批核
- (d) 活動類別：（請參閱附錄 III 的活動分類說明）
如超過標準資助額，或希望獲得特別考慮，請申明理由：

1. 此為東區撲滅罪行活動工作。

2. 宣傳禁毒滅罪的訊息，提供平台給青少年作才藝表演。

(e) 舉行日期： 2012年2月11日 舉行時間： 下午2時至下午5時30分

(f) 舉行地點： 柴灣公園一號足球場

(g) 服務對象： 東區市民

(h)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全區性/北角西/北角東/康城/愛秩序/環泰/怡灣分區

(i) 是否需憑票/報名參加：

- 是：
- 公開售票 [獲批款團體必須公開發售/派發不少於八成(80%)的參加票/入場券]
 - 公開免費派票(不需填寫第(i)-2項)
 - 公開報名

否 [不需填寫第(i)-1及(i)-2項]

其他： _____

(i)-1 售票/派票/報名的詳情：

日期 _____

地點 _____

(i)-2 票價/報名費*：

會員及非會員同價
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會員及非會員不同價
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非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 設有會員制度的團體，其會員與非會員參加獲東區區議會撥款的活動收費必須相同。如果申請團體向會員提供優惠收費，該團體須負責支付有關之差額。另外，活動的宣傳物品上不可顯示有會員及非會員收費之區別，以免有宣傳個別團體之嫌。

- (j) 預計活動參加 / 受惠人總數： 3,040 人，包括下列項目：
- 活動參加者： 3,000 人，其中 60 歲以上長者 / 弱能人士： _____ 人；
- 活動參觀者： _____ 人；
- 工作人員： 30 人；（包括受薪工作人員： 12 ，義務工作人員： 18 人）
- 嘉賓： 10 人；
- * 表演者 / 講者： _____ 人 （交申請表時須付上表演者 / 講者的詳細資料）

- (k)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並於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

- (l) 宣傳和推廣方法： 於區內懸掛宣傳橫額，並印製海報。
- (自費或申請資助?) _____

- (m) 預計效益 / 成果(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透過上述宣傳和推廣方法，預計會有多名東區市民參加，達到預期效果。

- (n) 活動推行模式：
- (a)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 (b) 由政府部門推行
- (c) 由民政事務處人員推行
- (d)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
- } (適用於區議會 / 民政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

- (o) 工作計劃 / 推行時間表：

行 動	時 間 表
籌劃活動及邀請報價	2011 年 6 月至 9 月
製作橫額及派發海報、遊戲券 邀請嘉賓及表演團體	2011 年 9 月至 12 月
擬定整項活動的場地佈置及節目安排	2011 年 11 月至 2011 年 2 月

丙部：財政預算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 I 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一) 預算支出/申請款額：

項目 (交通費用請填上車輛的單位 成本及數量)	單位成本 (元) (i)	數量 (ii)	費用總額 (元) (iii) = (i) x (ii)	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批准撥款額 (元)	標準費用 (見附錄 I)
# 1. 舞台及背幕製作(包吹 氣舞台天幕)	11,000.00	1	11,000.00	11,000.00	5000 (-6000)	3.1 @ 項活動 5000
# 2. 場地佈置(包括 8 個帳 篷及其他佈置)	9,000.00	1	9,000.00	9,000.00	0 (-9000)	
Δ 3. 租用椅子連搬運	12.00	300	3,600.00	3,600.00		
# 4. 音響	4,500.00	1	4,500.00	4,500.00	3000 (-1500)	4.2 @ 項活動 3000
Δ 5. 租用樂隊樂器	5,000.00	1	5,000.00	5,000.00		
Δ 6. 攤位(遊戲及手工藝)	7,000.00	1	7,000.00	7,000.00		
7. 裝設遊戲攤位(攤位帳 篷連佈置)	250.00	10	2,500.00	2,500.00		3.3
8. 攤位遊戲獎品	3.00	2,000	6,000.00	6,000.00		8.4
# 9. 參加者紀念品	5.00	2,000	10,000.00	10,000.00	3000 (-7000)	8.2 @ 10000 2000 2000 3000
# 10. 司儀及綜合表演	43,000.00	1	43,000.00	43,000.00	5000 (-38000)	4.4 @ 項活動 5000
Δ 11. 節目統籌、程序設計 及典禮安排	3,000.00	1	3,000.00	3,000.00		
# 12. 主禮嘉賓紀念品	150.00	8	1,200.00	1,200.00	800 (-400)	8.1 @ 1000 2000 2000 1000
# 13. 紀念旗(參加團體及 協辦團體)	20.80	25	520.00	520.00	200 (-320)	

14.場地指示板及指示圖	80.00	5	400.00	400.00		
15.大約章(大型展板)	2,000.00	1	2,000.00	2,000.00		
16.請柬(連信封)	5.60	500	2,800.00	2,800.00	750 (-2050)	5.2 @ 3元2.5元 2.5元 300元
17.遊戲券	0.70	5,000	3,500.00	3,500.00	1500 (-2000)	5.3 @ 3元0.5元 2.5元 300元
18.橫額(包掛拆)	150.00	12	1,800.00	1,800.00	900 (-900)	5.5 @ 75元 2.5元 6元
19.設計及印製海報	3.00	1,400	4,200.00	4,200.00	3000 (-1200)	5.1 @ 3元5元 2.5元 100元
20.專業攝影及錄影服務 連照片	7,000.00	1	7,000.00	7,000.00	300 (-6700)	0.4 @ 項活動 300元
21.佈置遊戲攤位(包設計 遊戲及每攤位2位工作 人員)	500.00	10	5,000.00	5,000.00	3000 (-2000)	3.2 @ 攤位 300元
22.表演津貼	1,000.00	10	10,000.00	10,000.00	0 (-10000)	0.4 @ 項活動 300元
23.郵費	5,000.00	-	5,000.00	5,000.00		12.1
24.臨時工作人員酬金	41.50	150	6,225.00	6,225.00		79.4
25.臨時工作人員強積金	2.075	150	311.25	311.25		
26.租用無線對講機	100.00	5	500.00	500.00		
27.雜項	2,943.75	-	2,943.75	2,943.75		12.5

預算開支總額 (A) :

158,000.00 158,000.00

獲批活動類別: _____ 類

獲批總撥款額: _____

△ 沒有明文規定
井 不符合標準

此格的申請額必須與項目(二)收支預算表的 1.申請區議會撥款額相同

(500人 數 3040人)

70,930 (-87,070)



(二) 收入預算表 [此欄總額(B)需與項目(一)預算支出/申請款額的費用總額(A)相符]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預算收入 (如適用)	人數(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i)x(ii)
1.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不適用)	(不適用)	\$158,000.00
2.	申請機構/團體自付	(不適用)	(不適用)	
3.	收費* 項目名稱：_____ 2			
4.	捐贈/捐款(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6.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7.	其他(請註明)			
			預算收入 總 額 (B)：	\$158,000.00

*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例如售賣門票、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

(三)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²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三)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四)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
 其他(請註明)_____

(b) 取消活動(c) 其他(請註明) 縮減活動規模

(五) 預支撥款 (只適用於由非政府團體推行及申請撥款額超過 3600 元的活動)

(a)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款項(b)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項_____元，並會填寫表格(五)的申請預支款項及承諾書，於限期前交給區議會秘書處跟進。

(六) 發還款項

區議會將會以支票向申請團體發還款項，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

(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

團體英文名稱： Eastern District Fight Crime Activities Organizing Committee

團體英文地址： G/F,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H.K.

丁部：申請機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表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此表由秘書處人員填寫：

活動編號：HAD E DC/CI 110309

活動類別：丁

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表

(適用於 2011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舉辦的活動)

- 注意：
1. 請以黑色原子筆填寫申請表，並在截止申請日期之前，交回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 申請須按照「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指引」(簡稱“指引”)的規定。請瀏覽網址<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east/chinese/welcome.htm>以了解指引及截止申請的時間表，或致電 2886 6537/2886 6609 向區議會秘書處索取有關資料。
 3.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
 4.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區議會有權不處理其申請表，並拒絕其撥款申請。
 5. 請在適當方格 內填上 號及請在 * 處刪去不適用者。

甲部：申請團體

(一). 基本資料

(A) 機構/團體名稱：(中文) 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東區撲滅罪行活動工作小組)
(英文) Eastern District Fight Crime Committee
(Eastern District Fight Crime Activities Organizing Committee)

(B) 註冊會址：(中文)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
(若註冊會址不在東區，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
(英文) G/F,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H.K.

(C) 電話號碼： 2886 6545 傳真號碼： 2904 8744

(D) 團體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 全區性 / ~~北角西~~ / ~~北角東~~ / ~~康城~~ / ~~愛秩序~~ / ~~環泰~~ / ~~怡灣~~ 分區

(E) 本機構/團體是：

- 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 根據《*社團條例、公司條例、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
- *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 (包括樓宇 _____ 座)
- 成立日期：_____ 最新註冊日期：_____
- 其他 (請說明) _____

Received on:

AUG 2011

(註：申請團體須附上最新的團體註冊文件，以供查核)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東區區議會</u>	東區 _____ 人 非東區 _____ 人	_____ 元 _____ 元
團體服務宗旨：宣傳滅罪訊息 服務對象：東區中小學，幼稚園及國際學校學生		

(三) 團體負責人

機構 / 團體負責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姓名：(中文) <u>郭偉強</u> 先生/女士 (英文) <u>Mr KWOK Wai-keung, Aron</u>	姓名：(中文) <u>周達成</u> 先生/女士 (英文) <u>Mr. CHOW Tat-shing</u>
職位： <u>東區撲滅罪行活動工作小組主席</u>	職位： <u>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u>
聯絡電話號碼： <u>2886 6521 (秘書代接)</u>	聯絡電話號碼： <u>2880 4332</u>
手提電話號碼： <u>-</u>	手提電話號碼： <u>-</u>
傳真號碼： <u>2904 8744 (秘書代轉)</u>	傳真號碼： <u>2880 4372</u>
電郵地址： <u>-</u>	電郵地址： <u>apcro-edist@police.gov.hk</u>

(四)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必須填寫)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此申請表必須連同表格二遞交)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東區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並獲得批准，有關最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¹ 機構/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檔案編號
1. 東區歲晚滅罪宣傳活動	2010.12.16	\$31,845	EDC/CI/100318
2. 東區中學學生探訪懲教院所	2010.9-2011.5	\$4,300	EDC/CI/100319
3. 防止沙灘盜竊滅罪宣傳活動 2011	2011.7	\$2,000	EDC/CI/110168

(五)合辦或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合辦 / 協辦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機構名稱：東區警區 (東區警民關係組) 聯絡人姓名：朱敏清 電話號碼：2880 4373 傳真號碼：2880 4372 電郵地址：sslo-l-edist@police.gov.hk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策劃及推行活動
2. 機構名稱：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聯絡人姓名：金希文小姐 電話號碼：2886 6521 傳真號碼：2904 8744 電郵地址：scarlett_hm_kam@had.org.hk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就活動形式提供意見、協助宣傳
3. 機構名稱：東區民政事務處 聯絡人姓名：金希文小姐 電話號碼：2886 6521 傳真號碼：2904 8744 電郵地址：scarlett_hm_kam@had.org.hk	<input type="checkbox"/> 合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協辦	就活動形式提供意見

乙部：擬辦活動／計劃

- ✓(a) 活動名稱：東區學校巡迴講座及展板展覽
為加強東區學生的滅罪意識，除在中學及小學舉辦講座外，期間製作展
- (b) 活動目的：板，將會在中學的午膳時間巡迴展覽；

學校聯絡主任亦會在展覽期間，與學生探討問題，以達到宣傳滅罪訊息的效果。在講座或展覽當日，會派發印有滅罪訊息的宣傳品給區內學生，以便學生隨身攜帶，達到宣傳滅罪訊息的效果。

(c) 活動詳情： 學校聯絡主任安排幼稚園學生參觀警署，派發滅罪宣傳品，從小培養幼稚園學生守法及滅罪的精神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丁)類批核

(d) 活動類別： (請參閱附錄 III 的活動分類說明)

如超過標準資助額，或希望獲得特別考慮，請申明理由：
推廣滅罪訊息

(e) 舉行日期： 2011.09 - 2012.03 舉行時間： 不定

(f) 舉行地點： 東區中小學

(g) 服務對象： 東區中小學，幼稚園及國際學校學生

(h)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全區性/北角西/北角東/康城/愛秩序/環泰/怡灣分區

(i) 是否需憑票/報名參加：

- 是：
- 公開售票 [獲批款團體必須公开发售/派發不少於八成(80%)的參加票/入場券]
 - 公開免費派票(不需填寫第(i)-2項)
 - 公開報名

否 [不需填寫第(i)-1及(i)-2項]

其他： _____

(i)-1 售票/派票/報名的詳情：

日期 _____

地點 _____

(i)-2 票價/報名費*：

會員及非會員同價
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會員及非會員不同價
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非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 設有會員制度的團體，其會員與非會員參加獲東區區議會撥款的活動收費必須相同。如果申請團體向會員提供優惠收費，該團體須負責支付有關之差額。另外，活動的宣傳物品上不可顯示有會員及非會員收費之區別，以免有宣傳個別團體之嫌。

(j) 預計活動參加 / 受惠人總數：80,000 人，包括下列項目：
活動參加者：80,000 人，其中 60 歲以上長者 / 弱能人士： 人；
活動參觀者：200 人；
工作人員：0 人；（包括受薪工作人員：<，義務工作人員：< 人）

嘉賓：1 人；

* 表演者 / 講者：6 人（交申請表時須附上表演者 / 講者的詳細資料）

(k)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並於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

(l) 宣傳和推廣方法：學校聯絡主任主動與東區學校聯絡
(自費或申請資助?) _____

(m) 預計效益 / 成果(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培養學生守法及滅罪的精神

(n) 活動推行模式：
 (a)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b) 由政府部門推行
 (c) 由民政事務處人員推行
 (d)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
} (適用於區議會 / 民政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

(o) 工作計劃 / 推行時間表：

行 動	時 間 表
-----	-------

學校聯絡主任主動與東區學校聯絡及進行講座	2011.07 – 2012.03

丙部：財政預算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I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一) 預算支出/申請款額：

項目 (交通費用請填上車輛的單位 成本及數量)	單位成本 (元) (i)	數量 (ii)	費用總額 (元) (iii) = (i) x (ii)	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批准撥款額 (元)	標準費用 (見附錄 I)
1. 滅罪訊息的塑膠証件套 連金屬拉鏈	\$3.88	3,500	\$13,600	\$13,600		
2. 滅罪訊息的四色原子筆	\$0.9	3,500	\$3,150	\$3,150		
3. 滅罪訊息的文件套	\$1.9	3,500	\$6,650	\$6,650		
預算開支總額 (A)：			\$23,400	\$23,400	獲批活動類別：_____類	
					獲批總撥款額：_____	

△ 沒有明文規定

(參加人數 3000人)

此格的申請額必須與項目(二)收支預算表的 1.申請區議會撥款額相同

(二) 收入預算表 [此欄總額(B)需與項目(一)預算支出/申請款額的費用總額(A)相符]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預算收入 (如適用)	人數(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i)x(ii)
1.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不適用)	(不適用)	\$23,400
2.	申請機構/團體自付	(不適用)	(不適用)	
3.	收費* 項目名稱：_____ ²			
4.	捐贈/捐款(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6.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7.	其他(請註明)			
			預算收入 總額 (B)：	\$23,400

*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例如售賣門票、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

²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三)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三)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四)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

其他(請註明) _____

(b) 取消活動(c) 其他(請註明) 縮減活動規模

(五) 預支撥款(只適用於由非政府團體推行及申請撥款額超過 3600 元的活動)

(a)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款項

(b)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項 _____ 元，並會填寫表格(五)的申請預支款項及承諾書，於限期前交給區議會秘書處跟進。

(六) 發還款項

區議會將會以支票向申請團體發還款項，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
(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

團體英文名稱： Eastern District Fight Crime Activities Organizing Committee

團體英文地址： G/F, Eastern Law Courts Bldg, 29 Tai On St., Sai Wan Ho, HK